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、6、1 台 90 勞一字第 0022669 號函核准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、6、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一、本規則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一人，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，

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，綜理大會會務。下設議事、總務、接待等三組，

每組設組長一人、幹事若干人。

三、本處工作人員由理事會遴聘，並提代表大會預備會議追認之。

四、各組織職掌如左：

(一) 議事組：掌理議程、議案、選舉、會議紀錄等事項。

(二) 總務組：掌理會計、出納、佈置、採購、管理及一切庶務等事項。

(三) 接待組：掌理會場秩序、茶水、食宿、宣導事項。

五、本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